

雖檢肅流氓條例業已廢止，惟廢止前業已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有交通處罰條例未修正前，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規定，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9.04. 法律字第09800303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4日

主旨：民眾陳情「檢肅流氓條例」業已廢止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1 項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規定已不適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8年 7月20日交路字第0980040189號函。

二、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交通處罰條例）第37條第1 項規定，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雖檢肅流氓條例業於98年 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廢止，惟廢止前業已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有交通處罰條例未修正前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憲法第15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。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584號解釋略以：「…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，作為保障乘客安全、預防犯罪之方法，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，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，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，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，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，隨時檢討改進；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，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，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，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。」以及總統98年 4月11日公布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），並於同年 5月13日批准前開二公約；其中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6條第 1款規定：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謀生之權利，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。」兩公約施行法第 8條並明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應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 2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查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經司法院解釋字第 636號解釋宣告違憲、條例規範流氓行為與刑事法令規範行為重疊，以及情勢變遷已無繼續施行必要等因素（立法院第 7屆第 2會期第11次會議院總第1306號議案關係文書參照），業經總統依法公布廢止；是以，交通處罰條例第37條是否應配合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及參酌上開說明予以修正，以落實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卓酌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
、本部法律事務司